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
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多来提巴格乡是城郊型农业乡镇，位于巴楚县东北部，距县城4公里、区域面积640.63平方公里。全乡户籍人口3.14万人、常住人口3万人，下辖22个行政村、1个社区。全乡耕地24.36万亩，村均集体收入64.97万元，人均收入2.09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多来提巴格乡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多来提巴格乡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291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138项、配合履职事项109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44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等20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38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商贸流通、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18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109项，涉及39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0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4 项，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负责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做好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10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11	党的建设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多来提巴格乡的干部
13	党的建设	做好乡领导班子成员包村（社区）联户工作
14	党的建设	组织乡干部下沉村（社区）开展工作
15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党的建设	引导党员规范网络行为
17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8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提出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意见，按程序报批
21	党的建设	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
22	党的建设	做好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落实备案制度
23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24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25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6	党的建设	开展“一起益企”接诉即办服务工作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28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29	党的建设	落实对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等群体的各项关怀帮扶措施
30	党的建设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1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32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33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4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35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3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37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3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4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4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4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44	经济发展	制订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4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46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47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援助）
4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49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50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适龄学生入学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工作
51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52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53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墓地初审，开展文明祭扫宣传等工作
54	民生服务	做好学生服务管理
55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
56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5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8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59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60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打击传销、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61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62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63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64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5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66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67	乡村振兴	抓好林果日常管理，推进林果业提质增效
68	乡村振兴	落实辖区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采样、动物疫病应急处理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畜牧业服务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品种改良，持续扩大种养殖规模
70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做好宣传培训、快速检测、日常巡查等工作
71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和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2	乡村振兴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73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74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7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76	乡村振兴	开展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78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79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8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81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82	社会管理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83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84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85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86	安全稳定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87	民族宗教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88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选树和推荐工作，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微创建”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工作
89	社会保障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90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91	社会保障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92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93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94	自然资源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95	自然资源	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97	自然资源	开展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98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99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木、草原巡查和草原承包调整、对外承包审批工作
10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10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管理保护工作
102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103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104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05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106	城乡建设	对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107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8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109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110	城乡建设	做好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工作
111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112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113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14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5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116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117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阅读活动
118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19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120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21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22	卫生健康	负责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国家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1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1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经费保障，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28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29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小饭桌”备案管理
130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31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3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133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4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35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136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服务
137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38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动物	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植物场所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植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杀害（采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野生动植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同时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 3.确定专门联络员，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台账，如巡护巡查、隐患排查台账，及时记录相关信息，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县林业和草原局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4.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现场处置等工作。
59	自然资源	保护湿地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县内湿地资源调查，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2.通过信息共享与发布方式，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确保湿地资源信息的透明性和科学性。	1.巡查湿地生态，制止非法占用，建立湿地保护档案，守护湿地生态； 2.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宣传保护知识，联合执法监管，维护湿地生态稳定。
60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巴楚县分局	1.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开展普查工作； 2.组织培训普查人员，提供污染物核算方法和信息化工具； 3.对污染源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性和逻辑一致性，发布普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成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